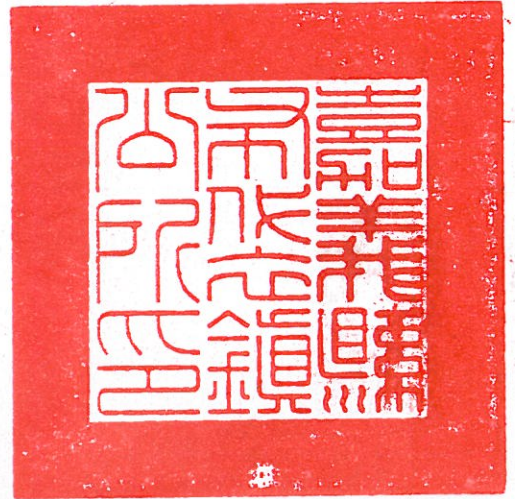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10007448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布袋鎮新塭老年生活福利金發放自治條例」，附「嘉義縣布袋鎮新塭老年生活福利金發放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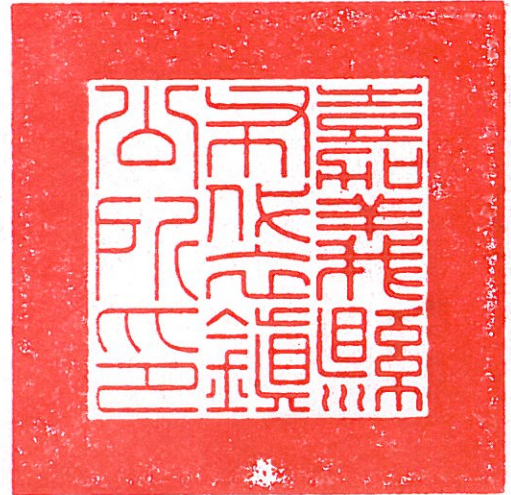
鎮長陳鳳梅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1000751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制定「嘉義縣布袋鎮新塭老年生活福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第21屆16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11年5月19日嘉布鎮代議字第11100002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 二、公告制定：「嘉義縣布袋鎮新塭老年生活福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本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鎮長陳鳳梅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老年生活福利金 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嘉布鎮社字第 1110007448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改善老年生活水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對於布袋鎮(以下稱本鎮)新塭資深長者，發放老年生活福利金(以下稱本福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福利金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第三條 發放地區：新塭為本鎮新民里及復興里。

第四條 發放對象：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齡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鎮新民里及復興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之長者為發放對象。

第五條 發放標準：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
- 二、 年滿九十歲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

- 一、 一百歲以上人瑞，由鎮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代表慰問。
- 二、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其發放福利金方式，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辦理：

(一) 匯款方式：長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里辦公處

或本所申請匯入長者本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供轉帳：

1.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領款存摺封面影本。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現金方式由本所造冊後發放。

原則於重陽節前發放並另行公告發放期間，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惟自發放日期起算一個月內為發放期間，未於發放期間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惟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為公務上發放人員，不得代領本福利金。

第七條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周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項繳還本所核銷課室辦理核銷事宜。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新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納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用罄或短絀，本所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